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1年11月9日、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该事项自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11月10日、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22年5月6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》,金额10,000万元,投资理财期限为2022.05.09至2022.11.09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2-039)。该理财产品已按时到期赎回,本金10,000万元及产品收益144.95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(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):

序号	签约方	产品 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 (万元)	资金 来源	起息日	到期日	实际收益 (万元)
1	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营业部	结构性 存款	保本浮 动收益 型	3,500	闲置募 集资金	2021.07.30	2022.1.26	59.55
2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	结构性 存款	保本浮 动收益 型	8,000	闲置募 集资金	2021.10.25	2022.4.28	126.05
3	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营业部	可转让 大额存 单【注】	保本型	6,500	闲置募 集资金	2021.10.25	2024.10.25 (已于 2022.10.17 提前赎回)	225.69
				1,000	闲置募 集资金	2021.10.25	2024.10.25 (已于 2022.4.26 提前赎回)	17.06
4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	可转让 大额存 单【注】	保本型	3,000	闲置募 集资金	2022.01.27	2025.01.27 (已于 2022.4.27 提前赎回)	23.70
5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	结构性 存款	保本浮 动收益 型	10,000	闲置募 集资金	2022.05.09	2022.11.09	144.95

【注】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,期间可随时转让。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人民币 0.00 元,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